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1.0百萬港元增加約10.5%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約67.4百萬港元。
- 本年度，擔任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3.0百萬港元(2023年：約33.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3.8%(2023年：約55.1%)。
- 本年度，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4.2百萬港元(2023年：約27.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5.9%(2023年：約44.6%)。
-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6百萬港元(2023年：約6.9百萬港元)。虧損較去年減少乃由於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的收益增加約6.4百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減少約0.6百萬港元，部分被僱員福利成本淨增加約3.4百萬港元及就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
- 資產淨值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約3.6百萬港元的本年度虧損及分派約3.6百萬港元的2022年至2023年末期股息所致。
-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23年：每股2.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建議股息將於2024年9月30日支付予於2024年9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末期股息將對銷約3.7百萬港元(2023年：約3.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及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營運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香港新上市及現有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保薦人及就香港的二級股票發行提供建議；及(v)擔任跨境併購的顧問。

本年度，由於香港資本市場疲弱，加上競爭激烈導致利潤率受壓，香港企業融資的市場環境依然充滿挑戰。為對抗該等因素，本集團致力於為新舊客戶提供優質的諮詢服務。本集團報告收益按年增長約10.5%，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1.0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約67.4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約3.8百萬港元，以表彰彼等在充滿挑

戰的時期的辛勤工作及堅韌精神。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酌情花紅的影響，本集團錄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約0.8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約5.9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上半年 千港元	下半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上半年 千港元	下半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32,413</u>	<u>34,961</u>	<u>67,374</u>	<u>25,278</u>	<u>35,725</u>	<u>61,003</u>
投資收入(虧損)	1,914	1,099	3,013	(264)	1,333	1,069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381)	471	90	(367)	633	266
僱員福利成本	(25,485)	(27,872)	(53,357)	(24,626)	(25,381)	(50,007)
折舊	(3,959)	(3,934)	(7,893)	(3,979)	(3,909)	(7,888)
其他經營開支	(5,178)	(5,441)	(10,619)	(4,998)	(5,046)	(10,044)
其他*	<u>(303)</u>	<u>(1,885)</u>	<u>(2,188)</u>	<u>(514)</u>	<u>(748)</u>	<u>(1,26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79)	(2,601)	(3,580)	(9,470)	2,607	(6,863)
就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作出調整	655	3,768	4,423	—	963	963
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	<u>(324)</u>	<u>1,167</u>	<u>843</u>	<u>(9,470)</u>	<u>3,570</u>	<u>(5,900)</u>

* 包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融資成本以及就無形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6百萬港元(2023年：約6.9百萬港元)。虧損較去年減少乃由於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的收益增加約6.4百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減少約0.6百萬港元，部分被僱員福利成本淨增加約3.4百萬港元及就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本年度，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67.4百萬港元(2023年：約61.0百萬港元)及除稅前分部虧損約1.7百萬港元(2023年：約3.5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增加，部分被僱員福利成本淨增加及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抵銷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由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負責營運)產生除稅前虧損分部約1.1百萬港元(2023年：約1.3百萬港元)，且鑒於當前市況，本集團一直對重啟其資產管理業務持審慎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繼續主要自其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收益，並確認本年度總收益約67.4百萬港元（2023年：約61.0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10.5%。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		
— 擔任財務顧問	20,340	14,337
—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u>22,634</u>	<u>19,217</u>
	42,974	33,554
— 擔任合規顧問	24,230	27,175
— 其他	<u>170</u>	<u>274</u>
	<u>67,374</u>	<u>61,003</u>

本年度，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3.0百萬港元（2023年：約33.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3.8%（2023年：約55.1%）。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團隊努力不懈地協助客戶執行及完成正在進行的交易。

本年度，擔任合規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4.2百萬港元（2023年：約27.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5.9%（2023年：約44.6%）。於本年度，港股市場首次公開招股數量減少，導致本集團合規顧問活動的收益減少。本集團的團隊致力向客戶展示本集團可藉由其合規顧問的角色為彼等帶來的增值。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投資收入指本集團流動資金管理下自營交易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交易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投資收入		
利息收入	1,828	66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	14	2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1,01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159	184
	<u>3,013</u>	<u>1,069</u>

投資收入增加約1.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利率飆升及出售本集團持有的高普科技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高普科技金融」)(前稱世雷數碼有限公司)的12.5%權益而行使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公允值收益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指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的管理服務費收入、來自SGL的租金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補償以及匯兌差額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180	18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 其他物業開支補償	773	773
匯兌虧損淨額	(66)	(72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97)	—
其他	—	41
	<u>90</u>	<u>266</u>

於2023年8月10日，本集團與CoinstreetPro (Global) Limited簽訂補充協議，就本集團於高普科技金融的投資購入衍生金融工具，並進一步注資0.9百萬港元用作高普科技金融的業務發展。於完成後，本集團於高普科技金融的權益由25%攤薄至12.5%，導致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約0.8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7日，本集團行使衍生金融工具以出售高普科技金融的剩餘權益，並如上文所述變現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約1.0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出的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7,816	47,926
酌情花紅	3,773	9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8	1,1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50	—
	<u>53,357</u>	<u>50,007</u>

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0百萬港元增加約6.8%至本年度約53.4百萬港元。此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就企業融資諮詢分部確認的花紅增加及就於2023年12月授出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0.7百萬港元。

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租賃開支總額現值記錄為使用權資產，並將在租賃期內折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數據智能服務訂閱費及保險開支(包括本集團的員工醫療計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760	7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u>7,133</u>	<u>7,165</u>
	7,893	7,888
其他物業開支	1,882	2,006
諮詢費	1,002	—
保險開支	738	778
介紹費	230	294
資訊科技相關開支	1,307	1,832
經常性GEM上市開支(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1,903	1,791
其他	<u>3,557</u>	<u>3,343</u>
	<u>18,512</u>	<u>17,932</u>

本集團的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9百萬港元增加約3.4%至本年度約18.5百萬港元。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因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而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以及因發展數字資產業務而產生的諮詢費所致。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就其日常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延長及香港信貸狀況惡化。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以及遞延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6百萬港元(2023年：約6.9百萬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3.6百萬港元(2023年：約7.0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由於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的收益增加約6.4百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減少約0.6百萬港元，部分被僱員福利成本淨增加約3.4百萬港元及就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主要以手頭上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現金撥付。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3.9百萬港元(2023年：約74.5百萬港元)，及以流動比率代表之流動資金約為10.7倍(2023年：約8.7倍)。於2024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0.2百萬港元(2023年：約63.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3百萬港元乃以其他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2023年：約1.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股權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約0.2百萬港元(2023年：約0.2百萬港元)乃藉因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而籌措。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或借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悉數應付其業務及營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無)。於2024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2023年：無)或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2023年：無)，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總借款對總資產的比率)並不適用。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2023年：每股股份2.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分部佔其主要業務，並對其大部分財務業績作出貢獻。受經濟及金融環境影響，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產生的收益不可預測且波動不定。企業融資行業(a)整體競爭激烈，本集團利潤率受壓；及(b)受嚴格規管，任何不合規情況(由本集團或其僱員作出)或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變動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後果；
- (ii) 客戶延遲或終止交易或拖欠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業務連續性倚賴主要管理人員。未能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或吸引合適替代人選將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iv) 新百利融資使用的商標須遵守商標使用協議且有關非獨家商標可能受SGL行為的不利影響；
- (v) 可能承擔專業責任及面臨訴訟的風險；
- (vi)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或會失效及受限制；及
- (vii) 本集團可能經歷電腦系統及數據庫故障或中斷。

庫務政策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由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持有。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監督款項及時回收及如有必要就不可回收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4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23年：48名）。

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3.4百萬港元（2023年：約50.0百萬港元）。薪酬經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可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本集團亦為其僱員制定培訓課程或資助僱員參加各類崗位相關培訓項目。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就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前景及展望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香港企業融資市場的前景仍然不明朗。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在交易流量方面起步平靜，惟股票市場有所改善，以及最終利率下降的前景應該會促進更高的活動水平。董事預期截至2025年3月31日財政年度上半年將仍然艱困，惟認為下半年合理預期會有所改善。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4	67,374	61,003
投資收入	5	3,013	1,06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90	266
僱員福利成本		(53,357)	(50,007)
折舊		(7,893)	(7,888)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3)	(181)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298)	(342)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2	—	(20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3	(1,877)	(539)
其他經營開支		(10,619)	(10,044)
除稅前虧損	6	(3,580)	(6,863)
所得稅開支	7	(33)	(90)
年內虧損		(3,613)	(6,95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9)	(3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632)	(6,98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43)	(6,821)
非控股權益		(70)	(132)
		(3,613)	(6,953)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62)	(6,857)
非控股權益		<u>(70)</u>	<u>(132)</u>
		<u><u>(3,632)</u></u>	<u><u>(6,989)</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u><u>(2.46)</u></u>	<u><u>(4.7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07	2,094
使用權資產	10	2,816	10,043
商譽	11	—	—
無形資產	12	1,300	1,3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99
租賃按金	13	223	2,305
遞延稅項資產		92	83
		<u>6,038</u>	<u>16,42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11,593	12,0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636	6,5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2,690	1,70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38	—
可收回稅項		3	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63	63,540
		<u>81,523</u>	<u>84,210</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57	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1	2,25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7
租賃負債	10	2,519	7,219
修復費用撥備		2,300	—
應付稅項		35	5
		<u>7,642</u>	<u>9,724</u>
流動資產淨值		<u>73,881</u>	<u>74,4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919</u>	<u>90,910</u>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	578	3,164
長期服務金撥備		610	267
修復費用撥備		—	2,300
遞延稅項負債		214	214
		<u>1,402</u>	<u>5,945</u>
資產淨值		<u>78,517</u>	<u>84,9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455	1,434
庫存股份	15	—	(73)
儲備		76,988	83,4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443	84,840
非控股權益		74	125
權益總額		<u>78,517</u>	<u>84,9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取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多家附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有義務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受託人管理以信託形式僅為各個別僱員退休福利持有的資產。根據第57章《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可與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應計退休福利抵銷。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以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取消」)。取消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過渡日期(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乃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僱傭期間長期服務金的比例。

本年度應用的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以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為重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服務的差異組織本集團。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按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將本集團組織至不同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2.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7,374</u>	<u>—</u>	<u>67,374</u>	<u>61,003</u>	<u>—</u>	<u>61,003</u>
分部虧損	(1,658)	(1,132)	(2,790)	(3,514)	(1,319)	(4,833)
投資收入			2,481			894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3)			(181)
融資成本			(9)			(1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開支			<u>(3,249)</u>			<u>(2,724)</u>
除稅前虧損			<u>(3,580)</u>			<u>(6,863)</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若干利息收入、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此為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之計量方法。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的金額：				
物業及設備折舊	744	5	11	7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86	211	436	7,13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877	—	—	1,877
利息收入	530	2	1,296	1,828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285	4	9	298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的金額：				
物業及設備折舊	707	5	11	7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18	211	436	7,16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539	—	—	539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200	—	200
利息收入	175	—	487	662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314	9	19	342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則主要位於香港，故無提供對收益及資產的地區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		
— 擔任財務顧問	20,340	14,337
—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22,634	19,217
— 擔任合規顧問	24,230	27,175
— 其他	170	274
	<u>67,374</u>	<u>61,003</u>

按確認時點的收益分拆：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點		
隨時間	62,802	61,003
於某個時點 (擔任財務顧問之費用收入)	4,572	—
	<u>67,374</u>	<u>61,003</u>

交易價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

於2024年3月31日，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總金額約為18,680,000港元(2023年：23,543,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預期將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	21,661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17,365	1,882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1,275	—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40	—
	<u>18,680</u>	<u>23,543</u>

上述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5. 投資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投資收入		
利息收入	1,828	66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4	2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1,01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159	184
	<u>3,013</u>	<u>1,069</u>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180	18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補償	773	773
匯兌虧損淨額	(66)	(72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97)	—
其他	—	41
	<u>90</u>	<u>266</u>

6. 除稅前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11,100	10,724
其他僱員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附註)	36,457	37,201
酌情花紅	3,773	9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2	1,082
長期服務金撥備	343	37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02	—
	<hr/>	<hr/>
僱員福利成本總額	53,357	50,007
	<hr/>	<hr/>
核數師酬金	481	451
物業及設備折舊	760	7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33	7,16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877	539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0
	<hr/> <hr/>	<hr/> <hr/>

附註： 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獲撥出工資補貼約1,032,000港元，以支付僱員的工資，有關工資補貼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該金額已與員工福利成本抵銷。

7.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65	47
中華人民共和國	—	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3)	54
中華人民共和國	—	(4)
遞延稅項	(9)	(12)
	<hr/>	<hr/>
	33	90
	<hr/> <hr/>	<hr/> <hr/>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法團的首二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580)</u>	<u>(6,863)</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2023年：16.5%)計算之稅項	(591)	(1,13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85	175
就稅務目的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82)	(3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	5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8	1,34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00	26
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u>(64)</u>	<u>(46)</u>
所得稅開支	<u>33</u>	<u>9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估計稅項虧損約為36,565,000港元(2023年：32,879,000港元)，有關估計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虧損產生所在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4年3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40,000港元(2023年：225,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且剩餘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8. 股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2023年末期股息 — 每股2.5港仙 (2023年：2022年 末期股息 — 2.5港仙)	<u>3,580</u>	<u>3,558</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2023年：2.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543)</u>	<u>(6,821)</u>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44,142</u>	<u>142,497</u>

附註：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假設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u>2,816</u>	<u>10,043</u>

本集團擁有土地及樓宇租賃安排。租期為三年(2023年：三年)。租賃的付款條款為固定，無延期選擇權。

由於重續現有土地及樓宇租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2,173,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析為：		
— 非即期	578	3,164
— 即期	<u>2,519</u>	<u>7,219</u>
	<u>3,097</u>	<u>10,383</u>

租賃負債下應付金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19	7,219
一年後但兩年內	578	2,555
兩年後但五年內	<u>—</u>	<u>609</u>
	3,097	10,383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金額	<u>(2,519)</u>	<u>(7,219)</u>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金額	<u>578</u>	<u>3,164</u>

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2.30%至10.97%。

(iii) 於損益內確認金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7,133	7,16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298</u>	<u>342</u>

(iv) 其他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已付利息及租賃負債付款）約為7,488,000港元（2023年：7,472,000港元）。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u>1,123</u>
減值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u>1,123</u>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u>—</u>
於2023年3月31日	<u>—</u>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載之商譽已分配至與資產管理服務分部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管理層編製的盈利預測，投資基金缺乏新認購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營商環境競爭日益激烈，為可收回金額受到影響的主因，並令有關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

12.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9,000

減值

於2022年4月1日 7,50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00

於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7,700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1,300

於2023年3月31日 1,300

無形資產指證監會頒發的受規管活動牌照(「牌照」)。

本公司董事認為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預期牌照將繼續有效並於可預見將來為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在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對牌照進行攤銷。反之，本公司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對牌照進行減值測試。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對與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有關的無形資產(其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誠迅評估有限公司，根據第三層級參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使用重置成本法，以及與勞工開支有關的主要假設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及監管發展的預測。於2024年3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已貼近其可收回金額，並已參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概無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2023年：200,000港元)。減值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1,300,000港元(2023年：1,300,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4,540	13,112
減：減值撥備(附註)	<u>(2,947)</u>	<u>(1,070)</u>
	<u>11,593</u>	<u>12,042</u>

於2022年4月1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6,168,000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租賃按金)	223	2,305
— 流動資產	<u>6,636</u>	<u>6,555</u>
	<u>6,859</u>	<u>8,860</u>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3	2,530
預付款項	1,383	1,327
來自經紀的應收款項	<u>3,003</u>	<u>5,003</u>
	<u>6,859</u>	<u>8,860</u>

應收經紀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過往違約記錄及於報告日期的行業整體經濟狀況作個別估計。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估計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經紀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90日內	8,461	9,855
91至180日	1,104	1,862
超過180日	<u>2,028</u>	<u>325</u>
總計	<u>11,593</u>	<u>12,042</u>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逾期狀態分組而進行共同估計。在釐定預期虧損率時，管理層考慮使用參考於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變現尚未償還結餘的預期時間及金額的撥備矩陣，以及可能影響客戶償還尚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

於2024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 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逾期少於90日	0.76	8,526	65
逾期91至180日	5.24	1,165	61
逾期181至270日	33.99	2,795	950
逾期271至365日	74.58	720	537
逾期超過365日	100.00	1,334	1,334
		<u>14,540</u>	<u>2,947</u>

於2023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 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逾期少於90日	1.03	9,958	103
逾期91至180日	6.21	1,985	123
逾期181至270日	42.85	565	242
逾期271至365日	86.43	15	13
逾期超過365日	100.00	589	589
		<u>13,112</u>	<u>1,070</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70	531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1,877</u>	<u>539</u>
於年末	<u>2,947</u>	<u>1,070</u>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u>2,690</u>	<u>1,705</u>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 2024年3月31日	<u>200,000</u>	<u>2,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4月1日	142,355	1,424
行使購股權 (附註i)	<u>1,051</u>	<u>10</u>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43,406	1,434
行使購股權 (附註ii)	2,353	23
股份購回 (附註iii及iv)	<u>(216)</u>	<u>(2)</u>
於2024年3月31日	<u>145,543</u>	<u>1,455</u>

本公司庫存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	—
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 (附註iii)	94	1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94	1
已購回的股份 (附註iv)	122	1
註銷已購回的股份 (附註iii及iv)	(216)	(2)
於2024年3月31日	—	—

附註：

- (i)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按每股普通股約0.16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1,051,201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171,0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約391,000港元的金額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按每股普通股約0.09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2,352,629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212,0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約881,000港元的金額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8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其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73,000港元購回合共94,000股股份。全部94,000股購回股份其後於2023年5月註銷。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8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其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98,000港元購回合共122,000股股份。2,000股及120,000股購回股份分別於2023年5月及2023年8月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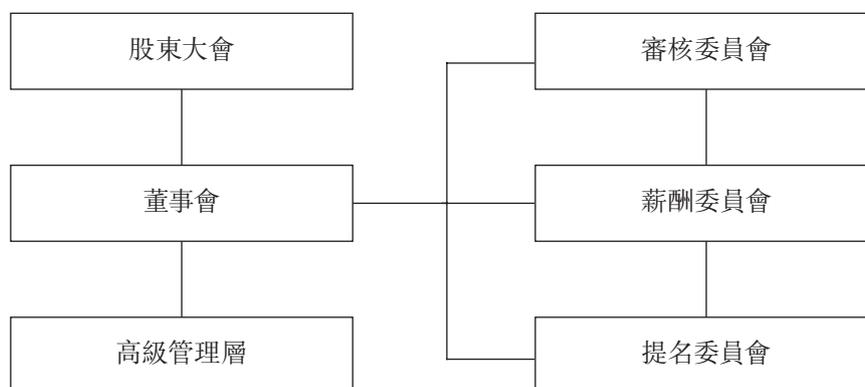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管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遵守監管規定及滿足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日益增長的期望。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3及D.3.7採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副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以下人士曾為或現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鄭毓和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倘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評估及評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亦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採納的新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中期業績及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概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年度之薪酬，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即將於2024年9月10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委員會成員查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涉及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保證意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22,000股股份（2023年：94,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97,180港元，價格介乎0.72港元至0.89港元。董事於本年度購回本公司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2年8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股東而整體受益。股份購回由本公司以其現有可用現金撥付。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最高 購買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最低 購買價格 (港元)	購買價總額 (港元)
2023年4月14日	2,000	0.89	0.89	1,780
2023年6月29日	26,000	0.86	0.79	20,720
2023年6月30日	12,000	0.85	0.73	9,000
2023年7月3日	14,000	0.80	0.72	11,040
2023年7月13日	32,000	0.89	0.80	25,780
2023年7月14日	36,000	0.85	0.79	28,860
總計	<u>122,000</u>			<u>97,180</u>

於2023年3月31日，94,000股股份已購回但尚未註銷。合共96,000股股份（於2023年3月8日、10日、14日、20日、21日及2023年4月14日購回）已於2023年5月註銷。

合共120,000股股份（於2023年6月29日、30日及2023年7月3日、13日及14日購回）已於2023年8月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股份已購回但尚未註銷。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24年3月31日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鄒偉雄先生及莊棣盛先生分別行使1,131,253份及645,717份購股權。於2024年3月31日後，合共1,776,970股新股份以行使價0.09港元發行。

- (ii) 於2024年4月25日，本集團其中一個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協議已重續，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公佈。
- (iii) 自2024年5月28日起，羅卓堅先生獲委任為Quantum Pharm Inc. (股份代號：2228.HK，其股份於2024年6月13日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其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4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